公司代码:605166　　公司简称:聚合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办公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电子信箱	jhxdm@juepai6.com	jhxdm@juepai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1,550,670.21	1,092,679,686.94	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719,550.37	558,873,680.69	95.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3,755.79	33,239,589.46	149.23
营业收入	1,034,086,185.95	1,131,731,686.79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0,671.12	48,588,089.64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36,127.06	47,961,338.65	-1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0.06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	60,216,050	60,216,050	无	0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4	44,300,838	44,300,838	无	0
傅昌宝	境内自然人	4.7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8,300,000	8,300,000	无	0
陈维升	境内自然人	1.80	5,670,000	5,670,000	无	0
蔡胜才	境内自然人	1.58	5,000,000	5,000,000	无	0
宁波慧明十方通合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900,000	4,900,000	无	0
凌建忠	境内自然人	1.51	4,750,000	4,750,000	无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27	4,000,000	4,000,000	无	0
高雅峰	境内自然人	1.27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佰忠	境内自然人	1.27	4,000,000	4,000,000	无	0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000,000	4,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国内与国际疫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迅速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在疫情期间,公司保持连续生产,充分发挥了生产优势,在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实现产量与销量的新突破,比去年同期有增长。上半年,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公司在疫情和国际油价的共同影响下,造成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单价下调。因此,2020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08.61万元,同比下降8.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6.06 万元,同比下降14.26%。

面对严峻的疫情及外部形势,公司坚定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着重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提升管理水平,为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一)积极推进IPO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积极建设"年产10万吨聚酰胺6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而提升品质与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二)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细化ISO管理体系,加强其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三)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开拓、发展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四)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 年8月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5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郑安东和独董俞婷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20)。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2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座扣承销保荐费32,291,4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30,463,584.91元;税款为1,827,815.09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23,861,9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入账金额	523,861,95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146,472,656.81
其中:支付流动资金	1,048,243.00
支付发行费用	9,992,033.02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5,598,111.29
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165,730.5
募集资金余额	377,389,293.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35,598,111.29元,支付流动资金金额1,048,243.00元,支付发行费用 9,992,033.02 元,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730.5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77,389,293.1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广发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募集资金专户	136,427,3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募集资金专户	328,352,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募集资金专户	59,081,700.00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5,678,111.29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一　募集资金适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1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	32,835.29	13,559.81	13,559.81	-19,275.48	0.41		注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	5,908.17	—	—	-5,908.17	—	—	注5	不适用	否
偿还因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	13,500.00	104.82	104.82	-13,395.18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43.56		52,243.56	13,664.63	13,664.63	-38,578.93	0.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5,678,111.29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号)。其中:研发中心项目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10万元于报告期后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使用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属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勋元	桂蕾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100000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58,750,599.71	11,829,409,625.47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3,192,500.85	4,750,230,007.74	7.0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43,447.79	416,443,267.61	-1.37
营业收入	2,776,186,463.38	2,596,317,193.29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38,329.45	243,335,142.46	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489,480.49	229,641,055.74	3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66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249	278,969,551	31,583,745	质押	122,303,745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0461	76,279,863	76,279,863	未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087	68,341,014		无	
上海复问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2862	50,115,336	14,184,173	未知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37	39,473,385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0811	38,689,978		未知	
上海水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窖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184	30,511,945	30,511,945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1096	20,000,000		未知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843	12,175,827		无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1638	11,033,384		质押	11,033,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疫情一定的影响,但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自来水售水量16,321.35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41%;完成污水处理量为42,542.34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13%;南昌燃气完成燃气销售21,474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7.58%;公用新能源完成CNG销售1,047.23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8.8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61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7%;利润总额46,696.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1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0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05,875.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8,319.2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8.47%和34.5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6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3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简历

李　宽: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四部技术主管,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副部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一部部长,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6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6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52,559,726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 募集资金总额893,999,994.3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407,32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196.08万元。2020年1-6月,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914.9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638.13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381.06万元。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1,950.22万元。2020年1-6月,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0,529.8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155.15万元, 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手续费)464.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6日, 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99,099,597.62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7,281,654.99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106,381,252.61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0年6月15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刊登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